

(上接B77版)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6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投票时间:自2025年4月16日

至2025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 参加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的议案	√
合计		7,5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3月25日在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监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7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投票平台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情况说明),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议程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投票平台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情况说明),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的议案:不涉及